本书是《法律与革命》的第二卷。本书印证笔者在上一卷笔记中的猜测，第一卷出版于1983年，第二卷则要迟至2003年，整整二十年后。撰写法律与革命的历史，尤其是要对时代进行整体的回顾，尤为耗费精力。不知是翻译的缘故，还是作者的写作愈发炉火纯青，本卷的文字要比上一卷读起来流畅、自然。但是，客观的限制在此又发挥了作用，作者没有办法对这一时期欧洲情形展开整体的探讨，只能选择两次革命的爆发地——德意志与英国进行研究。

德国革命，也就是马丁·路德的新教改革，其重要性已为一代又一代的学者所研究、讨论、争辩。但在作者看来，大多数的历史学家、法律学家都忽视了新教革命对于西方法律传统的影响。作者的行文结构是这样的：先叙述政治的历史，然后探讨这一时期法律哲学和法律科学的转变、与革命的关系，接着分门别类逐一讨论刑法、经济法与社会法的变动。政治的叙述与其他历史学者的讲述没有特别大的差异，不过作者特别对“教皇革命”做了联系，认为新教改革实际上意味着“教皇革命”的失败（我们也可以选择不如此苛责，毕竟即使是成功的革命，其成果也不可能是一劳永逸的，“政治衰败”无可避免）。作者对路德的政治思想与马基雅维利、让·博丹的比较颇有意思，好像路德的说法比后两者要更接近“宪政”的意义。在解释革命爆发的因素时，作者结合今来历史学家的发现，指出此次革命并不只是一个“路德和各王侯”对抗“皇帝与教皇”的故事，而是全局性的革命，整个德国民族——包括农民、城市商人、工匠阶级等——都是革命的一部分。（这一点似乎《基督教欧洲的巨变》没有直接点明，或是夹杂在了其他地方未被发现）。即使从“农民战争”的角度，改革的进展也为满足农民的诉求向前推动了一步，虽是在前进两步后退一步的情况下。作者的重点不在于加尔文宗，但也稍微介绍了路德宗与其的最重要差异，前者认为教会事务的最高权威来自地方信众聚会的长老，后者则认为来自于领地上的王侯。

新教改革对欧洲文明的影响，已经被无数次地强调，那么为何，学者们往往注意不到其与西方现代法律传统之间的关系？因为在新教改革正式开始之前——这一时间节点往往被定于1517年路德张贴《九十五条论纲》的时候——法律的变革已经在许多领域进行了。因此有的学者往往将法律的变化与同行的新教改革分开来看待，或仅仅是注意到其同时性，而忽视其中的关联。在作者看来，两者的联系至少体现在两个方面：法律的改革者往往是宗教改革的支持者，如刑法学的施瓦岑贝格就是一名路德宗信徒；法律改革的成果反映了新教改革的理念，以及新教改革所推崇的新的法律哲学——原来属于教会的法学领域现在彻底被世俗权力所取代，强调演绎方法。我们当然不必认为两者必然是因果关系，不妨当作一场全欧洲范围内的重要革命的不可分离又相互纠缠的两部分。

在这里我们简要地介绍一下各个方面的转变：在法律科学方法上，演绎的强调促使法律得以体系化，王侯成为了最高的立法者；刑事法领域，刑讯逼供受到了限制，刑罚的愈发精细化（重要的法学成果为《班堡死刑法庭立法》和《卡罗林纳法典》）；经济法上，契约法、财产法和信用交易都得到了进一步的规范（反映了这一时期商业的繁荣）；社会法的转变主要是世俗化的精神取代了宗教的救赎，曾经属于教会法的领域——如婚姻、救济、继承——现在都归世俗法规范。

作者将新教改革的时限定于1517-1555年，截止于《奥格斯堡合约》的订立，“教随国定”带来了一段时间的安定。但这场和平埋下的隐患未必比其所取得的成果要大，作者认为最重要的紧张之处是《合约》没有充分地为新教和天主教少数派提供在相反信仰盛行的领地内拥有自己礼拜的权利，类似的紧张存在于欧洲的各处。伴随着其他的危机，主要是国家间的竞争，三十年战争将大半个欧洲卷入其中。在《威斯特伐利亚合约》中，新教改革所造成的影响终于不再以大规模战争的形式登场。但解决的问题永远只是一个方面，17世纪欧洲的危机，在作者看来主要有以下几个层次：政治方面，新教改革确定了世俗领主在政治上的最高权力，但国内的商人、新的土地贵族想要争夺属于自己的权力；经济领域，作者提到了马克思主义学者的判断，人口下降、贸易规模变小、海外扩张的收缩。在此背景下的英国革命（1640-1689）是对整个欧洲危机的回应。

作者对英国革命部分的讲述，结构与德国革命的部分相一致。政治史一直从新教改革时期（英国是亨利八世所主导的，英国的新教改革更具有政治色彩而非宗教色彩）讲到光荣革命后订立《权利法案》为止。

英国法律哲学的转变，主要的成就是确立了“历史法学”。在此之前，16-17世纪欧洲大学中的法学流派分为两大对立的理论，自然法理论（在本质上把法律当作从理性和良知中获得的法律规则和原则的观念的具体实现）于实证主义法学理论（把法律看做主要根植于政治，即立法者的意志）。英国的“历史法学派”将前两者的部分优点整合在了一起，并特别强调历史维度的重要性质。历史法学与加尔文主义（新教改革继路德宗之后最有影响力的派别）的教义有着许多的重合，包括信仰历史是神意的启示，上帝是一个法律的上帝，基于立约的信仰等等。这一时期的科学开始发挥比之前任何时期都要大的影响，相较于大陆由笛卡尔所发展的推理方法，英国更受培根倡议的经验的归纳方法的影响。我们可以看到有趣的地方是，英国与欧洲大陆的差异，从哲学层面一直延伸至法学。

从法律科学的转变上来看，英国在这一时期的重要发展，主要是“先例学说”——司法判决是一项权威的法律渊源——的出现。这一方法显然也与“归纳的哲学”有关。我们从作者的叙述中，感到这一时期英国革命本身或许不是主导的力量，“科学革命”或许才是真正的动力源泉，英国革命反倒要属于这一史无前例变革的一部分，虽不是完全被动。

简要概括英国革命为英国法律的变化，即在公法上确立立宪君主制的原则，一种宽容持有异议的新教教会的“综合性”英国国教，一个土地乡绅阶级和富有商人支持的辉格党和托利党的两党制之下的政府，以及一套由一个独立的司法所发展出来的和由独立的陪审团适用于刑事、民事案件的革新，和更加系统化的普通法。

作者强调两次革命不仅是政治意义上的，同时也是法学意义上的，作者进一步认为，改革的成果即体现在将其理念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作者也不断强调，无论是德国的革命还是英国的革命，都不只是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革命，而是影响整个欧洲的“伟大革命”，但可惜的是，除了在开头极为简要地叙述革命对欧洲范围内产生的影响——新教改革主要是宗教与政治的，使得新教传播，天主教会势力的退却，即使是保持天主教信仰的国家如意大利和西班牙也开始了独立于教廷的“天主教改革运动”。英国革命在欧洲范围内的响应，作者的描述就要少得多，只体现于各地零星不成气候的“政治反叛”。本书对于改革在欧洲范围内影响的简短叙述提醒读者，历史资料的复杂对于学者研究的限制有多么大。英国的法律革命可能尤其需要放在欧洲的视野下进行更深一步的讨论，“普通法”与“大陆法”的差异，两者的相互影响，等等，都是具有挑战性的问题。

作者在导论中简要的描绘了他所理解的西方现代法律传统所经历的六次革命：教皇革命、路德革命（作者称为第一次新教革命）、英国革命（第二次新教革命，加尔文宗的英格兰）、法国革命（自然神论的理性主义，启蒙运动）、美国革命（部分“英国的”，部分“法国的”）、俄国革命（无神论的国家社会主义）。我们可以从中窥想，若是天假以年，作者将会怎样完成这一整个系列的煌煌巨著。但可惜的是，在本书出版后（2003）不到5年，作者便与世长辞，读者无法看见作者所构想的“法律与革命”的完整图景了。